

美玉名著

唐浩明



二十多年前,我因为事情较多,家又住在书社附近,便常常在夜晚及周六、周日到办公室去。每每在这样的时候,会在办公楼里见到一个小伙子。我见到他,总会说:年轻人,你这样勤奋,以后的前程不可限量。这位年轻人,便是美著。

这些年里,我眼看着美著从普通编辑到编辑室主任再到副总经理到总编辑。天道酬勤。这句老话在他的身上再次得到应验。

美著勤于编书,这是有目共睹的,但我却很少读过他自己的文章。我有时想,他可能如同天下绝大多数编辑一样,把一生的心血都用在别人的作品上,几乎没有精力再来撰文著书。前些天,美著把一部题为《书缘与书事》的书稿交给我,希望我能为这部书写几句话时,我才发现自己的孤陋寡闻。

原来,美著不仅善于编书,也长于思考、乐于为文。他在编书之余,写了大量文章,而且都发表在很有名气的报刊上。我一边阅读一边感叹:二十多年的职业岁月,美著就这样一步一步走了过来,走得踏实坚定,走得厚重深沉,终于把自己走成一个卓有成效的文化传播者、传承人。

这部书稿围绕着一个书字,从书论、书评、书史三个角度讲述他所经历的书事、所结下的书缘,以及所熟悉的书人。

这里有对中国出版业的历史回顾,对当下出版界的思索,以及一些重要书籍的策划与编辑过程中的酸辣苦甜。

这里有深度的学术研究,诸如太平军对湖南近代史的影响、湖湘文化的精髓及其当下教育的价值、同治年间衡阳县志作者的疑问、近代史学名著《湘军志》出版后的风波等等问题,他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,他的那些观点都令人信服。

这里还有可供轻松阅读的散文。读者可以从他对几十位湖南先贤的缅怀中看到前人的种种美德,从他对同仁的讲述中看到出版湘军

的风采,从他所撰写的前言与书评中看到岳麓书社一路前行的脚印。

当然,最重要的是,这里展现了一个当代出版人的职业抱负、价值选择与生命状态。

美著在学校里念的是中国文学,在工作中天天打交道的是中国典籍,五千年来中华民族所积淀的优秀文化对于他来说,已经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美著为人谦恭和气、沉稳内敛、淡泊名利、与人为善。这么多年来,从未见过他的疾言厉色、急躁焦虑,他总是一派温文尔雅、从容淡定。在他的身上,可以明显地看到中国传统士人的君子之风。

他勤勉地在每一部别人的书稿里奉献自己的辛劳,珍惜那些曾经与他偶尔结下的缘分,友善地对待有过交往的师友,怀着温情与敬意去仰望民族的先贤。心存诚正,发而为文,便有玉一般的温润,水一般的清澈。

他曾经请我为他的书房题写匾额。他的书房名玉斯楼。他的解释是,玉斯出自《论语》。《子罕篇》里记载这样一件事。有次子罕问孔子:“有美玉于斯,韫椟而藏诸,求善贾而沽诸?”孔子说,卖出去吧,遇到好的机会就卖出去。他说,孔子是希望美玉能显明,能让世人知道的。这恰好就是我的名字:美著。

我想,这个书房名取得好,既典雅又贴切。几十年的编辑生涯,美著这块美玉已经显著,希望能借《书缘与书事》让更多人认识他,美玉从而更显明。

我写我书

编者按

近日,《不内卷的松弛教育》一书由作家出版社推出。本书是北京大学教授路文彬给孩子的“教育宝典”,渗透了他几十年积累的宝贵经验。书中的父亲选择远离北京城区,不为学区房挤破头,不报海量的课外班,不强制孩子填志愿……让孩子在健康愉悦的氛围中长大,给现在不少焦虑的父母和内卷的娃们提供了另外一种可能。



路文彬

让孩子拥有充满爱与自由的一生

乡土记忆的温情回响

刘文艳

有些书,适合在冬夜读,且要慢慢品,书中的文字像炉中火,温暖漫漫寒夜。谢宗玉老师的《谁是最后记得我的那个人》,便是一本能唤醒乡土记忆的温情好书。我常坐在莹白的台灯下,读上书里的三五篇文章,静享文字漾起的心灵涟漪。

在湖南省第二十四期中青作家研讨班学习期间,与宗玉老师曾有过几次照面,他给人谦和、儒雅之感。文字是连通作者与读者心灵的桥梁,读懂文字便能走近人心。这部用绿色封皮裹着黄色书面的精美文集,可谓盈满了作者的灵魂。

散文集《谁是最后记得我的那个人》分为九个篇章,六十余篇文章皆以瑶乡为背景,将作者成长路上的人、事、物娓娓道来,字里行间满是生命的温度与岁月的沉淀。从表面看他书写的是个人生命往事,往深处读不难发现,他精准勾勒出了几代南方乡村人家共同

面临的生存困境和生活图景。譬如《雨中的村庄》章节,最能触动人心弦。

记忆里,我们都曾畏惧童年来雨的日子。雨一来,农村人就要提心吊胆。土屋屋顶四处漏水是常态,更恐惧的是房屋有坍塌的危险。那些年,我们用钢碗瓢盆迎接屋顶漏雨的“滴答曲”,不知在童年岁末月里反复上演了多少回,这滴滴答答的声响,早已刻进几代人的记忆深处。更感到骨铭心的,是来雨时,父亲匆忙远去的背影。拯救庄稼,是他在雨中唯一的执念。作者笔下父亲雨中偷竹、自己雨中挑柴等温情故事,串联起父辈们生活的辛酸苦楚。

生活虽多坎坷,但风雨过后有烂漫阳光。宗玉老师笔下,既有孤独却温暖的厅屋婆婆、执着却坚韧的外婆等祖辈灵魂,也有三青、二发、天青等相伴成长的伙伴。他们以天为盖,以地为席,在乡村山水里肆意徜徉,拥有一段

至纯至真的自由时光。

评论家谢有顺说:“散文最大的敌人是虚伪和作态。没有了自然、真心和松弛的话语风度,散文的神髓便已不在。”宗玉老师的文风恰好契合这份精髓。他的写作素材皆源自自身的切身体察,没有矫揉造作,也不故弄玄虚。《母亲不在家的雪夜》中:“母亲不在家的那个冬天,雪夜特别的多,也特别漫长”,将母亲对儿女的重要性一语道破。

用环境的铺陈来还原情境,用细节的雕刻来开启新篇,是宗玉老师散文作品的另一大特色。《过多久才能接受死亡》开篇“那口棺材就躺在黑屋子里的一个角落,被猩红的油漆涂得熠熠发光”,《西墙》开篇“砌新屋的时候只记得高兴,没想到日后会有那么猛的雨”,《夜雨孤灯》开篇“父亲看着母亲将家中那盏油灯点亮,才转身走进那个雨夜”……这两种写法让景物不再是单纯的场景描写元素,

而是成为情感的载体。他以具体的“象”暗示抽象的“情”与“理”,构建出深邃动人的散文想象空间。

宗玉老师笔下的瑶乡,远非他一人之故乡。雨中护田的父亲,雪夜缺失的母爱,丽日下嬉戏的伙伴……构成了几个时代乡村孩子的共同情感底片。他的书写,是几代人集体记忆的文学存证。

《谁是最后记得我的那个人》巧妙地被作者启用作书名。文末,作者用浪漫幻想的方式自答:最后记住他的那个人,应是一个美丽而聪慧的女子,在某个春日不经意翻开了他的书,读着读着,看见少年的她和少年的他,穿越时光隧道产生了共鸣。

我想,此时合上书本的我便可自诩该女子,因为我记住了那个风里雨里坚强闯过的蹁跹少年,也不曾遗忘年少时在风雨里奔跑的自己。

得知我在写这本书,太太说:“你要等到沫沫考上牛津、剑桥再写,没准会成为畅销书的。”沫沫则说:“老爸,你应该等我考上剑桥大学后再写这本书。”沫沫的意思是,这样的话,我的这本书才会具备说服力。

我说:“你们都想错了,我可不是在写一本推销成功的书哟。沫沫真要是考上了牛津、剑桥,我反倒不想写它了。”

的确,目前一些有关孩子教育类的流行书籍都有一个共同的写作前提,那就是书中的孩子均已被世界名校录取。似乎,这个结果足以证明父母的教育是成功的。可在我看来,考上世界名校并不就代表成功,甚至都不能说是成功的开始,因为这种所谓的成功不过是急功近利的占有欲临时实现罢了,它根本保证不了孩子未来的幸福。

而我所理解的成功是存在,不是占有,是感激,不是报复。它不需要世俗眼光的评判,仅仅听从内心自由力量的引领。因此,我以为教育孩子最重要的,不是考取世界名校的目标,而是拥有爱与自由体验的一生。

这里写的虽是陪女儿一起成长,但我认为重点还是我个人作为父亲的成长。与其说我是写我的女儿,不如说我是写我自己,写我学习如何做父亲。这个学习的过程是艰苦的过程,也是幸福的过程,更是充满遗憾的过程。不知不觉,女儿就长大了,我却好像还没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,有时会长久沉浸于她三四岁时那天真烂漫的回忆里。往事历历在目,犹如昨日,让我又看见了那些我做得实在不够的地方。假如可以重来,我相信自己可以做得更好。

然而,转念一想,一个完美的父亲可能存在吗?假如真的可以重来,我也并不确信自己的努力就会使我成为完美的父亲。再则,我的女儿又需要一个完美的父亲吗?如果真有完美的父亲,想必他也不会养育出完美的儿女吧。现实永远是不完美的,我们对于完美的追求或许恰是对于现实的反叛。

于是,我释然了。我始终在尽力做一个好父亲,其实只是在尽力做好我自己。只要我的女儿能够看到这一点,这便是对我最好的影响。

非同寻常的经验才更有借鉴的意义,我之所以敢在这里与众人分享自己作为父亲的经验,正是由于我能确认自身的经验有着一定程度的个性化价值。不过,我想提醒大家的是,经验只可借鉴,不可复制,故而不必强行效仿。

比如,我在书中谈到的自己对女儿的陪伴,这不是多数父亲可以做得到的,因为他们没有我这种职业上的便利条件。关键在于陪伴的意识,而非陪伴的时间;只要有了自觉的陪伴意识,即便没有充分的陪伴时间,也足以保证陪伴的质量。

对于孩子来说,仅有一个好父亲是不够的,同时还需要有一个好母亲,二者组建的和睦家庭就是一个孩子的天堂。我们必须认识到,原生家庭里的夫妻关系之于子女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,它可以决定他们的健康或者疾患、强大或者弱小。

本书的部分章节曾在我的微信公众号上连载,有很多读者读后反馈说,我的教育理念和实践大大缓解了他们的焦虑情绪,他们开始尝试改变自己,重建亲子关系。不是把孩子的学习,而是把自己的学习放在了第一位。

这些反馈令我无比欣慰,事实上,这亦恰恰是我开始本书写作的一个现实动机。

以新诗为舟,载一河古月

聂茂 向柯树

读有所得

以新诗为舟,载一河古月

聂茂 向柯树

泻出自己的心声、感悟与诗意图象。

全书依创作时间与理解深化脉络,分为“沉浸”“清游”“潜渡”三辑,犹如精神求索的三重进境——从贴着原诗走的敬畏,到带着原诗走的从容,终在古今诗心的碰撞中实现精神共鸣。

首先,此诗集最核心的实践,是对唐诗经典的“创造性转化”与“创新性发展”,实现旧韵新生。作者所秉持的,是一种深度的“以诗写诗解诗”方式。但陈爱民并非简单的风格移植或形式模仿。他清醒地认识到,唐诗讲求格律、意境含蓄、追求“韵外之致”;新诗则形式自由、语言直白、更重个体情感的直接抒发。因此,他的重构并非格律的新拟或意境的简单复现,而是以现代汉语诗歌为载体,进行一场跨越千年的思想与艺术对话。

例如,面对李白《独坐敬亭山》中“相看两不厌,只有敬亭山”的超然相融,陈爱民跳出单纯的景致描摹,以“云其实没有闲着,它用散淡的目光丈量着鸟的脚步”“掌心站着山鲜活的眼睛”将静态活化,把诗人与自然的默契转化为可感知的灵性互动。

其次,这种创造性转化,集中体现在对唐诗经典意象的现代化重构上。意象是诗歌的血脉。陈爱民在深悟原诗核心神韵的基础上,融入现代感知与审美,使旧意象焕发新光彩。如柳宗元《江雪》中“孤舟蓑笠翁,独钓寒江雪”的清冷意象,在作者笔下化为“一位老者坐在了雪的最深处”,以“最深处”三字将抽象的寒冷转化为可触

摸的空间质感,让原诗的孤寂与坚守不再是遥远的画面,而成为可共情的精神姿态;李白《蜀道难》中“连峰去天不盈尺,枯松倒挂倚绝壁”的奇险意象,被重构为“逶迤,峥嵘,高峻,崎岖,镜头闪过一万年”的动态场景,以“镜头闪过”的现代视角具象化原诗的时空压缩感,用“每一粒句子都攥紧在手中”将文字转化为可感知的力量,让“蜀道之难”从地理层面的险峻升华为精神层面的抗争隐喻,贴合当代人突破困境的心灵需求。这种重构,既保留了意象的文化基因,又赋予其当代体验形式,让古典美学资源在现代语境中焕发生机。

再次,诗集在语言形式上亦展现了鲜明的特色与追求。作者娴熟运用新诗自由、灵活的体式,语言凝练而富有质感,充满现代生活的气息与节奏。如解读孟浩然《春晓》“春眠不觉晓,处处闻啼鸟”,他以“一朵花,两朵花,三朵花;一滴雨,两滴雨,三滴雨”的排比短句,模拟春雨过后万物复苏的灵动节奏,继而以“在流水的梦里,我洗着愁,醒不来”将原诗“花落知多少”的怅惘转化为直白却深沉的愁绪,语言朴素却极具画面张力,让古典春景有了情感的温度;解读韦应物《秋夜寄邱二十二员外》“怀君属秋夜,散步咏凉天”,他以“夜色一寸寸凉下去,蟋蟀的雨,为小路洒下点点光”的通感表达,将“蟋蟀声”转化为“雨”的视觉意象,用“舀着静,浇醒自己”将抽象的“静”转化为可操作的动作,语言兼具口语的鲜活与诗意的凝练,让古典友情牵挂粘连

现代人的孤独慰藉需求。这种语言既非文言复刻,亦非粗浅白话,而是属于当代汉语诗歌的创造性表达。

最后,陈爱民的诗歌创作并非象牙塔内的冥想,其背后隐含着对现实人生的深切关怀,他对社会、民生有着丰富的实践认知。这种关怀虽非诗歌的直白主题,却潜移默化地渗透于对诗意图的捕捉与阐释之中。例如,在杜甫《月夜忆舍弟》中,他并未止于对战乱分离的传统慨叹,而是以“更鼓敲打着边塞的荒凉,孤雁,把旷野送得更远”具象化战乱的残酷,继而以“我可以把今夜的月色捂热,寄给你们”的温情表达,将个人思念升华为“把团圆两个字,放到苍生的行囊里去”的集体祈愿,这与其长期关注民生的工作经历相呼应,让古典的战乱之痛与当代人对和平的珍视形成强烈共鸣,赋予诗歌厚重的现实人文底蕴。

综观《涵泳唐诗》,陈爱民先生以一位现代人的赤子之心与诗性智慧,游弋于浩瀚的唐诗之海。他并非要将唐诗翻译或解释给今人看,而是以新诗为舟楫,载着古典的月光,驶向当代的港湾,在经典中寻找新光。这既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在诗歌领域的一次生动实践,也展现了古典诗歌在当代焕发生机的无限可能。

(作者聂茂系中南大学人文学院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;向柯树系中共株洲市委党校博士、讲师)

陈爱民是一位公务员,也是一位诗人。作为喜爱古典诗词而以新诗形式重构经典的写作者,他的作品形成了一种独特的风格。其诗集《涵泳唐诗》(中国书籍出版社2025年10月版)的问世,并非他的一时兴起,而是其二十余年酝酿与沉淀的心血结晶,这种对文学近乎虔诚的坚持与打磨,在浮躁的当下尤为难得。

这部《涵泳唐诗》,乍观其目,俨然一部唐诗选,然细读文本,便知其迥异于常见的白话译注或赏析文章。它实质是一部以唐诗经典文本为灵感源泉与对话对象,以现代散文诗体完成的原创性诗歌作品集。书中所选唐诗,皆为李白、杜甫、王维等大家所作耳熟能详的千古名篇,但作者并非以解读者、翻译者或鉴赏者的姿态出现,而是以一个现代写作者的视角,在与这些经典作品的深刻碰撞与“涵泳”中,生发和倾